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

登记办法和股权登记日等。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4:00-16:00在宁波市鄞州区和丰创意广场创庭楼705会议室。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采取股东现场书面投票方式，不设置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1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7,450,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456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的议案》；
- 9、《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

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73,675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洪、范义文、王杰辉、李志磊、宁波华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聪新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聪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世凤

牟世凤

经办律师：

张晓霞

张晓霞

经办律师：

陈宏杰

陈宏杰

2024 年 5 月 20 日